

**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**

为了优化公司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曾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